韓非新傳

陳千鈞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之韓非傳記韓非事蹟，余頗病其過於簡略，想當時史公所知者已不多，而非又未得見用於世，事蹟未彰也；惟非乃晚周大政治家，影響於秦漢以後之政治至鉅，而其事蹟簡略如是，可慨也已！茲因史公非傳，並略採韓世家，秦始皇本紀，李斯傳，及漢人編著之戰國策，論衡，潛夫論等書之有關於韓非者，寫為是篇。韓非之年代雖多不可考，茲欲明非當時天下國家大事，並因史公六國表作韓非年表，以見其一斑焉。研究韓非之思想者，或亦有取乎？

(甲)韓非事蹟考

(一)韓氏之起源

按韓氏得氏之先後，各家所說互有不同：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篇云：「晉穆侯生桓叔，桓叔生韓萬，傳晉大夫，十世而為韓武侯，五世為韓惠王，五世而亡國。」謂韓氏乃出於晉也。史記韓世家云：「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為韓氏。」此則言韓乃周之同姓，非惟不出於周，更非出於晉也。然史記索隱注云：「左氏傳云：『邘晉應韓武之穆』則韓是武王之子。然詩稱『韓侯出祖』則是有韓而先滅。今據此文云『其後裔事晉封於原，曰韓武子，』則武子本是韓侯之後，晉又封之於韓原，即今之馮翊韓城是也。然按系本及左傳舊說，皆謂韓萬是曲沃桓侯之子，即是晉之支庶。又國語叔向謂韓宣子能修武子之德，起再拜曰，自桓叔已下，嘉吾子之賜，」亦言桓叔是韓之祖也。」據此，則韓氏既出於周，

亦晉之支庶。今按三家分晉後，雖有稱韓趙魏爲三晉者，亦有仍以韓稱晉，（見國策）則韓氏必出於晉無疑，史公或有疏忽也。

（二）韓非之先世

史記韓非傳云「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按非之先世，史公不書，今不可考；惟公子乃諸侯之子，如諸侯同族者則稱別子；（見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注）而平原君列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下徐廣注曰：「魏公子傳曰趙惠文王弟。」可知非乃韓王之子無疑，當是韓釐王或桓惠王之子也。

（三）韓非之求學時代

先學刑名法術之學　史記韓非傳云：「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申不害傳云：「申子之學，本以黃老而主刑名。」按淮南子要略篇云：「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墽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是韓於申不害時已有刑名之學矣。且申不害相韓昭侯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見韓世家）則刑名之學亦早已實行於韓矣，韓非生長韓國必先習聞申不害刑名法術之學無疑也。

次則在楚從荀卿學帝王之術　韓非傳云：「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則李斯與非乃同師而又同時之同學也。李斯傳稱「斯乃楚上蔡人。」又云：「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則非師荀卿必在楚無疑矣。按王先謙荀子集解汪中荀卿子年表云：「楚考烈王八年楚相黃歇以荀卿爲蘭陵令，本書（按指荀子）云，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是楚考烈

王八年荀卿始至楚。又李斯傳稱斯欲西入秦，辭荀卿，及至秦，會秦莊襄王卒。按楚考烈王八年卽秦昭王五十二年，韓桓惠王十八年；秦莊襄王三年，莊襄王卒，卽楚考烈王十六年，韓桓惠王二十六年，此八九年間，爲韓非李斯學於荀卿之時，惟不能決定爲何年耳。

荀門之同學　當時荀子門人必不少，多不可考；而李斯乃韓非之同學，人人所知也；鹽鐵論毀學篇云：「昔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又云「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謂（古謂爲通）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包丘子飯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樂其志，安於廣廈芻豢，無赫赫之勢，亦無戚戚之憂。」則李斯與包丘子爲同時之同學，惟不知是否亦與韓非事荀卿同時否耳。其同門則無疑也。汪中荀卿子通論云：「漢書楚元王交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於浮邱伯。（原注包丘子卽浮邱伯）劉向敍云，浮邱伯受業爲名儒。」於此可知三人之志趨各有不同，李斯詬卑賤，悲窮困，（李斯辭荀卿語見李斯傳）阿順苟合，卒被五刑，（史公語）乃一利祿小人。而浮邱子安於貧賤，傳詩，爲漢初大儒。韓非雖學於荀卿，究亦以刑名法術之學爲主，而力非儒墨，故其書中言及荀卿者甚少，難三篇（按汪中荀卿子年表作「難四篇」誤）言：「燕子噲（顧廣圻云今本「子」作「王」誤）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爲僇。」顯學篇言：「有孫氏之儒。」韓非言及其師者，惟此而已。而姦刼弒臣篇末之諺曰厲憐王一段，國策韓詩外傳皆以爲荀卿謝春申君書，是也，當爲韓非掇拾其師之言。（詳見拙著韓非子書考）大抵韓非之學術，不可謂不受其師之影響，而終與其師之道相左，揚其師說固有所不能，而攻其師說亦有所不願，然而與孔門師徒雍雍談道者異矣。

（四）韓非之著書時代

著書之動機　韓非傳云：「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而本書難言篇曰：「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說難篇曰：「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則非之口吃，不善於辭令，故著書以見意，此其著書之動機一也。史記述其事於與李斯俱事荀卿之前，則非或未事荀卿前已自著書矣。

韓非傳又云：「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則韓非見國家之削弱，諫韓不聽，故著書以斥時弊，此又著書之動機二也。

韓非著書之時代
- 1. 平日在韓之作——自主道至難勢共二十六篇說疑至顯學共七篇
- 2. 入秦之作——自初見秦至愛臣共四篇

自主道至飾邪共十五篇，多爲諫韓王之作，索隱云：「韓王，韓王安也。」今按：「韓王安六年（從王先愼說）韓非使秦王安在位之年不久，其中或亦有諫桓惠王之書也。次則解老喻老乃韓非思想之根據；說林以下至外儲說右下十四篇，爲韓非法術中心之論，其成書當爲最早者也。五蠹及說疑至顯學共七篇，又爲闢俗論，斥時弊而作，皆韓非疾世之論，成書較晚。此皆平日之作也。至於初見秦至愛臣共四篇，則又爲說秦之作，其時必爲韓王安六年也。他如存韓篇而附以李斯駁非之議，及說韓之書，與問辯問田定法三篇，皆爲韓非之徒所附，或所記，忠孝至制分五篇，亦爲其徒所補輯，可知韓子全書必爲其徒所編定矣。詳見拙著韓非子書考一文，茲

不再贅。

（五）韓非曾小用於韓

韓非參與韓國國事　韓非傳云：「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又云：「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則非雖不得大任於韓，嘗已服官於韓歟？又按始皇本紀十年云：「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則非果參與國事也。

（六）韓非入秦時代

入秦之原因　韓非傳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論衡佚文篇謂：「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歎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所記大略相同，則非爲始皇所賞識也。然余謂始皇之攻韓，乃始皇本紀所謂先取韓以恐他國，未必攻韓以逼非之入秦也。否則豈有求才於他國，而竟以武力奪之乎？意始皇賞非之才，而妬韓之用非，史記所謂秦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又云「及急，迺遣非使秦」，則非之入秦，乃奉韓王之命，以謀弭秦患者也。

入秦之年代　秦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又韓世家云：「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今按六國表始皇十四年，韓使非來，我殺非，與始皇本紀同，惟始皇十四年，即韓王安六年，與韓世家云五年異。王先慎云：「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宣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韓，當在韓王安六年也。

（七）韓非之死

1. 致死之原因

李斯之妬才　按論衡禍虛篇曰：「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韓非傳曰：「……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此言韓非之終為韓不為秦，久留而歸，即為秦遺患，斯為秦設想，其言似甚正大；惟非未得秦王之命，即擅自遺藥殺非，可知斯之欲急殺非，與其言非不早死，為秦遺患，不如言非不死即為己之遺患為切且當也。按本書存韓篇云：「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為不然！……斯曰：『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闚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孫月峯云李斯之忌正在此）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才辯，而聽其盜心。」此可見李斯之忌者為「非重」與「自便之計，」其欲殺非與速殺非之心，可以見矣。此其所以致死者一也。

秦臣之傾軋　按初見秦篇責秦「謀臣皆不盡其忠：」一則言「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再則曰「謀臣不為……，」三則曰「謀臣不為……，」終則曰「是謀臣之拙，」辭則誠辯矣，其奈秦之衆謀臣何！則秦臣必與非不兩立矣。戰國策云：「四國為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為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內，而百姓靡於外，為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安其兵。』乃資車百乘，金

千斤，衣以其衣冠，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悅。賈封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荊、吳，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之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尙焉之？使賈不忠於君，四國之王，尙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王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賈人也，南陽之弊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伯；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誹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使若卞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汙，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據劉本刪可字）復使姚賈，而誅韓非。」此韓非又與姚賈不相容矣。蓋非初見秦首言破從之計，以成霸王之名，欲遂其存韓之實，不惜與秦廷諸臣爲敵，眞韓非所謂「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見孤憤篇）夫以新進之遠客，欲一朝而盡排舊臣，以聽其一人之計，則衆臣又安能不與之爲難乎？此又其所以必死者二也。

2. 韓非之死地

秦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史記正義注：「括地志云，雲陽城在雍州雲陽縣西八十里，秦始皇甘泉宮在焉。」按關中記：「林光宮一曰雲陽宮，秦所造。在甘泉山，宮以山名。周匝十餘里。漢建元中增廣之，周十九里，去長安二百里，望見長安城。」又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今按雲陽在今陝西省淳化縣西北。

（八）韓非之人格

韓非乃愛國者　江瑔讀子巵言論黃老老莊申韓之遞變篇云：「韓子則變之爲視天下無一可信之人，終於殘民而棄國。」余謂韓非非視天下無一可信之人，乃視天下多不可信之人；謂其棄國則尤非。然江氏之言似或本於司馬光資治通鑑秦始皇帝十四年云：「臣光曰，臣聞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享有百福也。今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此謂韓非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者，司馬氏果何所據而云然？資治通鑑云：「非爲韓使於秦，因上書說王曰：『今秦地方數千里，名師百萬，號令賞罰，天下不如。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從之計；大王誠聽臣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荊魏不臣，齊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戒爲王謀不忠者也。』」此引初見秦之一段，以證韓非之欲覆其宗國，蓋亦不思之甚矣。史記始皇本紀十年曰：「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十四年曰：「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世家「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韓非傳亦曰：「秦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觀此則非之使秦，乃受命於韓王，而非之留秦，亦出於李斯之謀，又何言之可售？謀弱秦即所以救宗

國也。初見秦言「亡韓」與存韓言「舉韓」其目的欲秦先取趙，以存韓也。（說詳見韓非子書考）司馬氏又復引楊子法言問明篇曰：「或問韓子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意司馬氏以楊子無所不至一語，因斷其欲覆宗國以售其言，遂以非之救國，而反爲賣國求榮矣，豈不冤哉。嗟乎！王先謙之言曰：「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書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見韓非子集解序）

韓非救世之志　當春秋戰國之世，天下大亂，孔子聖人，席不暇暖；墨子大賢，摩頂放踵，莫不欲其道之一行，亂世之可救。韓非之志亦猶是也。於其書可覩其一二焉。姦劫弒臣篇云：「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大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虜之患。」然則韓非救世之志，與古之聖賢有何異乎？

韓非勇敢犧牲之精神　本書問田篇曰：「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鞅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禍患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王渭云王當作生下同）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王

（當作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夫不逢世遇主，因而服禮辭讓，修行退志，此欲明哲保身者也；隱逸者也；自私者也。韓非所謂「不可以罰禁，不可以賞使」者也。彼輩以爲滔滔天下皆是，而不願與世相逐。嗟乎，此逐世者乃韓非之所最惡者也。孔子雖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而其周游天下，與環境奮鬪，即韓非所謂「仁智之行」也。堂谿公恐韓非之罹禍是已；然堂谿公所言，韓非非不知也。觀其答堂谿公之言，則韓非乃積極者，成敗有所不計，禍福有所不顧，其勇敢直往犧牲之精神，雖古之聖賢無以加矣。夫天下事最可恨者，莫如不負責任，而自以爲清高，自以爲與世無干，於是天下事遂至不可收拾。韓非當宗國之危急而入秦，親入虎穴而不懼，彼豈不知禍患之不能免哉，「貪鄙之行，有所不忍嚮」也。於此可知非能言而又能實行之矣。

由此，韓非救世之志，與其勇敢犧牲之精神，可見矣。

（九）韓非死後之傳說

論衡禍虛篇曰：「世謂受福祐者，既以爲行善所致；又謂被禍害者爲惡所得，以爲有沉惡伏過，天地罰之，鬼神報之。天地所罰，小大猶發；鬼神所報，遠近猶至。」此雖不能脫「福善禍惡」報應之說，然而王充所引，一則曰「傳書，」二則曰「論者說曰」云云，則韓非爲李斯所害，當時人憐之者之衆可知也。據論衡當時傳說可分兩派：

一、韓非寃死天爲之報復說　禍虛篇曰：「傳書『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後被車裂之罪；商鞅欺舊交，擒魏公子卬，後受誅死之禍。』彼欲言其賊賢欺交，故受禍患之報也。」此謂李斯終受車裂之罪，（按史記李斯傳腰斬咸陽市）天之報應，疏而不漏者也。

二、韓非有陰惡當死說　禍虛篇曰：「論者說曰：『韓非公子卬有陰惡伏罪，人不聞見，天獨知之，故受戮殃。』此言天必福善禍惡，韓非既慘死，即為有惡，所謂陰惡也。」

以上所說王氏俱以為言之無稽矣。人之幸不幸，實非天所能主宰。其篇末曰：「古人君臣困窮，後得達通，未必初有惡天禍其前卒有善神佑其後也。一身之行，一行之操，結髮終死，前後無異，然一成一敗，一進一退，一窮一通，一全一壞，遭遇適然，命時當也。」則韓非之死，亦遭遇使然耳；此種無稽之傳說當日必不止此，於此可見漢人民間談論之一斑焉。

（十）結論

余既述韓非之行事竟，竊歎古今之論韓非者衆矣，而多不得其平；太史公謂：「韓非知說之難，為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論衡書解篇之或者亦謂：「韓非著治術，身下秦獄；身且不保，安能輔國？」皆不免以成敗論英雄。惟王充謂：「韓蚤信公子非，國不傾危。……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不能使人必法己；能令其言可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可謂篤論耳。

（乙）韓非年表

按六國表秦始皇十四年，韓非使秦，秦殺之。（始皇本紀同）惟生於何年不可考；茲據本書問田篇記堂谿公與韓子問答之言，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無疑。又按外儲說右上言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而獨寢，則堂谿公又與韓昭侯同時；大約堂谿公在昭侯時年尚輕，不過二三十歲；及與韓非談論時已九十餘歲，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大約韓非之年較長於李斯，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約生於韓釐王之初年，秦武王十餘年之間。茲假

定韓非生於韓釐王元年，卽公元前二九五年；其死爲韓王安六年，卽公元前二三三年，共六十三歲。列爲年表，當時天下國家情勢，於此見焉。

韓非年表

秦	韓	大事	本傳
昭王十二年	釐王元年	六國表（後簡稱表）云：秦樓緩免，穰侯魏冄爲丞相。趙拔中山。	疑韓非生於是年。
十三	二	表云，魏與秦戰解，不利。秦紀云，向壽伐韓取武始。	
十四	三	秦紀云，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	
十五	四	秦紀云：大良造攻魏取垣，復與之。攻楚取宛。	
十六	五	韓世家云：秦拔我宛。（表同）	
十七	六	秦紀云：城陽君及東周君來朝。韓世家云，與秦武遂地二百里。	
十八	七	表云，秦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秦紀云，錯攻桓，河雍決橋，取之。	
十九	八	秦紀云，王爲西帝，齊爲東帝，皆復去之。（表云，十月爲帝，十二月復爲王。）	

二十	九	表云，秦拔魏新垣曲陽之城。	
二十一	十	秦紀云，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表云，魏納安邑及河內。）表云，秦敗韓師於夏山。（韓世家同）	
二十二	十一	秦紀云，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與楚王會宛，與趙王會中陽。	
二十三	十二	秦紀云，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王與魏王會宜陽，與韓王會新城。（表作西周）	
二十四	十三	秦紀云，與楚王會鄢，又會穰。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	
二十五	十四	秦本紀云，與韓王會新城。（韓世家及表作兩周間）與魏王會新明邑。	
二十六	十五	表云，秦拔趙石城。	
二十七	十六	秦紀云，白起攻趙，取代光狼城。（表擧趙斬首二萬。）	
二十八	十七	秦紀云，白起攻楚，取鄢鄧。（表作拔鄢西陵）表云，秦與趙會黽池。	
二十九	十八	秦紀云，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周君來，王與楚王會襄陵。	

三十	十九	秦紀云，蜀守若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三十一	二十	秦紀云白起伐魏，取兩城。楚人反我江南。表魏封無忌爲信陵君。	
三十二	二十一	秦紀云，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以和。韓世家云，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	
三十三	二十二	秦紀云，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表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	
三十四	二十三	韓世家云，趙魏攻我華陽，秦來救，敗趙魏兵於華陽之下。	
三十五	韓桓惠王元年	秦紀云，佐韓魏楚伐燕，初置南陽郡。韓世家云，伐燕。	
三十六	二	秦紀云，竈攻齊，取剛壽。	
三十七	三	表云，秦拔趙閼與，趙奢將擊秦，大敗之。	
三十八	四	秦紀云，胡傷攻趙閼與，不能取。表云，秦擊趙閼與城不拔。	
三十九	五	表云，秦拔魏懷。	
四十	六	表云，秦太子質於魏者死，歸葬芷陽。	

四十一	七	秦紀云，夏攻魏，取邢丘懷。	
四十二	八	表云，秦拔趙三城。平原君相。	
四十三	九	秦紀云，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韓世家作秦敗我陘城汾旁。（表同）	
四十四	十	秦紀云，攻韓南郡取之。韓世家云，秦擊我於太行（表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	
四十五	十一	秦紀云，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表同）	韓非未事荀卿前，已著書？
四十六	十二	表云，趙使廉頗拒秦於長平。	
四十七	十三	秦紀云，白起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表云白起破括四十五萬。）	
四十八	十四	（韓世家以秦破長平事在此年誤。）	
四十九	十五	秦紀云，張唐攻魏。	
五十	十六	秦紀云，白起有罪死，齕攻邯鄲不拔。表魏無忌楚黃歇救邯鄲。	
五十一	十七	秦紀云，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攻趙取二十餘縣。西周盡獻其邑三十六城。表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	

五十二	十八	秦紀云，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周初亡。	荀卿適楚為蘭陵令。
五十三	十九	秦紀云，天下來賓，魏後，秦使摎伐魏，取吳城，韓王入朝，魏委國聽命。	韓非李斯事荀卿，嘗在荀卿為蘭陵令之後，惟不能決定為何年。
五十四	二十	秦紀云，王郊見上帝於雍。	
五十五	二十一		
五十六	二十二	秦紀云，昭襄王卒。韓王衰絰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視喪事。表，趙平原君卒。	
秦孝文王元年	二十三	秦紀云，孝文王卒。	
秦莊襄王元年	二十四	秦紀云，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蒙驁伐韓，韓獻成皋鞏。（韓世家作成皋滎陽，表同。）	
二	二十五	表云，秦蒙驁擊趙榆次新城狼孟，得三十七城。楚春申君徙封於吳。	
三	二十六	表，秦王齕擊韓上黨，魏無忌率五國兵擊秦，敗秦軍於河外。秦莊襄王卒。	李斯辭荀卿入秦，呂不韋任以為郎。（李斯傳）
秦始皇元年	二十七	始皇紀（始皇本紀簡稱）蒙驁擊定晉陽。	李斯為舍人。（始皇本紀）

二	二十八	始皇紀：麃公攻卷，斬首三萬。	
三	二十九	表：秦蒙驁擊韓取十三城。	
四	三十	表：魏信陵君死。	
五	三十一	表：秦蒙驁取魏酸棗二十城。	
六	三十二	始皇紀：韓、魏、趙、衛、楚共擊秦。	
七	三十三	表：秦拔魏汲。	
八	三十四	秦成蟜擊趙，韓桓惠王卒。	
九	韓王安元年	表：秦拔魏垣，蒲陽衍。（始皇紀無衍字）	
十	二	表：相國呂不韋免，齊趙來置酒。	秦逐客，李斯上書乃止。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李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而李斯用事。（始皇紀）
十一	三	表：秦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	
十二	四	表：秦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呂不韋死。	

十三	五	始皇紀：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斬首十萬。	
十四	六	秦桓齮定平陽武城。	始皇紀：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韓世家在王安五年非。）非在秦作初見秦存韓難言愛臣四篇。
十五	七	始皇紀：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	
十六	八	始皇紀：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魏獻地於秦。秦置麗邑。	
十七	九	始皇紀：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爲潁川郡。	秦虜王安。
十八			韓滅。

在此六十三年中，秦凡十侵韓，韓王五會秦王，一入朝，秦昭襄王卒，衰絰入弔祠，其辱國之甚，皆六國之所無，韓其最弱也矣！夫韓國小兵弱，又當秦東向之衝，韓雖日割地以賂秦，欲國家之不滅，豈可得乎？此韓非之所以憤而著書，以冀韓王之一用，國家之治彊也。數以書諫王又不聽，卒以國家危在旦夕之時，始使非入秦，非死兩年而韓滅，再十餘年而秦統一天下，亡國破家相繼屬者，此何故哉？韓子曰：「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強弱相踦者也。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

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雨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見亡徵篇）夫六國皆蠹木壞牆者也，而秦則六國之風雨也；六國不自知其蠹壞，又安能支持於狂暴風雨之中？韓子又蠹木之一枝，壞牆之一磚也，知其蠹壞，而欲以一枝一磚以自抵抗於風雨飄搖之中，其能勿早折速壞者乎？此韓子之遇所以可悲也。

（學術世界）